

许昌市乡村振兴局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有效做好春节后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复工工作，高质量确保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是摸清底数，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各县（市、区）要对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节后外出务工、返乡意愿、就业转失业等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及时了解掌握有就业需求的脱贫人口底数，针对就业不稳定的脱贫劳动力，建立稳岗就业工作台账，精准掌握就业需求、因人施策，对尚未就业且有就业意愿的人员，采取一对一帮扶等措施，精准匹配，帮助其稳岗、转岗再就业。

二是丰富方式，高效推动人岗对接。各县（市、区）要不断创新方法，丰富工作方式，充分利用网络、短视频平台等线上载体积极开展岗位推介活动；以乡镇为单位，积极在人员辐射面较大的乡镇组织召开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专项招聘会；充分发挥好基层就业服务站的作用，精准有效为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匹配就业岗位，切实做到送岗到身边。

三是协同配合，积极确保工作成效。各县（市、区）要进一

步形成工作合力，广泛宣传引导，精准提供就业服务，切实推动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各项工作落细落实。自本周起，建立“周调度”制度，请各县（市、区）每周五上午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及《许昌市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就业务工工作推动情况统计表》，市级部门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采取实地调研、电话抽查、督查通报等方式，适时予以督导督查。

市乡村振兴局联系人：连 茜

联系电话：2965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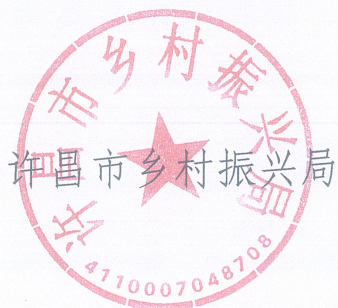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xcsxczxjhyk@126.com

市人社局联系人：贺世杰

联系电话：2620125

电子邮箱：xcsnmg@163.com

附件：许昌市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就业务工工作推动情况统计表



2024年2月19日

